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1人,代表股份94,645,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94,085,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55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4人,代表股份58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5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987%;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66%;弃权21,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59,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1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838%;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08%;弃权16,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5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2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779%;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6%;弃权2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5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59%;反对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66%;弃权23,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李海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肖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1日回购的1,255,715股存续时间即将届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回购股份1,255,715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1,883,707股减少至420,627,992股,注册资本将由421,883,707元变更为420,627,992元(该股本变动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因此前述注销后的股本与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581945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ir@sangfor.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6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元/股~1.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2025年7月12日、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神码软件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神码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红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更正后: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红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翔先生作为本次董事会的主持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冠然、刘翔、姜思源,召集人:王冠然;

(2)审计委员会:黄浴华、朱正本、郭春锋,召集人:黄浴华;

(3)提名委员会:姜思源、黄浴华、Zheng Zheng,召集人:姜思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正本、姜思源、林斌,召集人:朱正本。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陈圳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圳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红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阮高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总审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5-05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公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1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5.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与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股票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原因

由于2名被激励对象离职,对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该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66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于2025年9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24年年度与2025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1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915,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8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4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50,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9,412	0.90%	-250,000	7,259,412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583,069	99.10%	-	826,583,069	99.13%
总股本	834,092,481	100.00%	-250,000	833,842,48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7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140,051.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8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5,571,2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7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